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泰联合字〔2024〕23号

签发人：江禹

关于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数码大方”“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1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上述辅导情况已经于2021年12月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

监局”)备案。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在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的第九期辅导工作期间,辅导工作小组由孙大地、吕吉、臧家新、许焕天、金子茗共 5 名辅导人员组成,其中孙大地担任组长。

本辅导期内,2023 年 11 月臧家新因工作安排退出辅导工作小组,不再担任辅导人员。为保证辅导工作与将来保荐工作的顺利开展,华泰联合证券决定增加浦馨予、王志强为辅导人员,组成由孙大地、吕吉、许焕天、金子茗、浦馨予、王志强六名人员的工作小组继续进行辅导。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华泰联合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联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组织了自

学与讨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和经验交流等多种形式的辅导工作，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培训，相关辅导工作按计划进行。主要包括：

1. 开展现场尽职调查，与发行人管理层和其它中介机构现场交流、进行电话会谈及多人网络会议，辅导人员与接受辅导人员直接进行沟通，对公司业务、财务等进行梳理归纳，并持续就相关问题与发行人进行探讨和论证，同时也通过个别答疑等形式协助解决。

2. 华泰联合证券会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前期制定的辅导及申报计划，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建议。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 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持续关注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公司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明确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稳定健康发展。

2. 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公司相关人员持续保持沟通，对辅

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并就最新的审核案例、监管重点关注问题等事项与公司沟通交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实现持续的规范运行。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除华泰联合证券外，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证券服务机构亦积极参与了针对数码大方的中介机构协调会等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持续深入地对公司运作中的有关问题及相应的规范措施进行研究探讨，同时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过程跟进考察，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动态。

1. 督促公司遵照执行相关内控规章制度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业务流程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辅导机构通过督导、定期与不定期培训沟通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遵照执行相关内控制度，保证辅导对象有效、健康、持续地运行。

2. 辅导对象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基于前期辅导工作，发行人已解决前期辅导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经营情况正常，治理规范。公司已完善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遵照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帮助公司持续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确保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内控制度等方面持续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并满足上市标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华泰联合证券将继续委派孙大地、吕吉、许焕天、金子茗、浦馨予、王志强共 6 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通过日常辅导、业务辅导等方式，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按照计划开展辅导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孙大地 (孙大地) 吕吉 (吕 吉)

许焕天 (许焕天) 金子茗 (金子茗)

浦馨予 (浦馨予) 王志强 (王志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江禹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9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9 日印发
